

证券代码：300140

证券简称：中环装备

公告编号：2023-13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，维护股东及公众安全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、视频方式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23年2月1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3年3月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以现场方式、视频方式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现场会议、视频参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1名，代表股份185,540,77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4274%；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27,174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604%。以现场会议及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158,366,37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7.067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所持股份27,174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604%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、视频参会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王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5,502,7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5%；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7,13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.8602%；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.139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王学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王嘉欣、牛晨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金诚同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